

滨州市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滨州市委 滨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(滨发〔2019〕6号)、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〉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滨办发〔2018〕21号)等文件精神,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加快推动“十强”产业转型升级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“补助资金”)是对滨州市内实施的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(省级资助经费100万元以上的项目)(以下简称“重大科研项目”)的承担单位给予的项目配套补助经费。

第三条 补助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,列入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。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获得立项批复的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。市财政科技资金已配套支持且配套资

金超过本细则补助金额的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，不再予以补助。

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

第五条 补助对象为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，须为滨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两类。

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照重大科研项目上年国家和省拨付经费实际到账额的 10%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资助，单个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核算、分别资助，对牵头单位的核算金额中不包括牵头单位转拨参与单位部分。

第三章 补助程序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通知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主管部门审核补助对象及金额，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。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- (二) 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批文、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；
- (三) 国家和省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；
- (四) 补助资金支出预算；
- (五)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、项目拨付经费实际到账额和补助金额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与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及主管部门签订任务合同书，下达滨州市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资金计划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

第十条 补助资金用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、开发和成果转化，使用按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〉》（滨办发〔2017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相结合，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视为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。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研究任务，向国家和省资助部门提交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时，应一并向市科技局提交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发生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等情况时，应及时调整、取消或追回资助资金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按年度执行，自市科技局发布申请通知之日起，上推一年为本年度执行期。年度执行期之后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执行，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× 月 × 日。